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之主席 (附註3) 或_____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香港北角油
街二十三號北角海逸君綽酒店6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之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港幣4.8仙(折合約人民幣3.8分)。		
3.	(i) 重選盧閏霆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盧潤怡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本公司股份。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本公司股份。		
8.	藉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下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日期：201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

附註：

- 請於方格中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若多於一名的人士被委任，受委代表所授權的股份數目應在相關的委任表格中列明。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東之姓名均須列明。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適當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如為聯名登記股東，則參與投票人士中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排除其他聯名登記股東之投票而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相應視為被撤銷。